

狮永政〔2020〕45号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永宁镇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整治统一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永宁镇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整治统一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3日

永宁镇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整治统一行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石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“交通整治年”活动的部署要求，有序推进石狮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专项行动”成效，全面夺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“二连冠”，有效遏制夏季交通事故，综合整治辖区交通违法乱象。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道安联合整治统一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牢牢把握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总基调，通过开展全方位、全链条、多层次的整治行动，从源头上、机制上、基础上进一步补齐安全监管短板，以“最快速度、最大规模、最严执法”营造永宁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整治的声势，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齐抓、社会共治”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力争实现“交通整治年”活动既定责任目标，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王英俊为组长、镇党委副书记纪华雄为副组长、各村（社区）主任、镇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综治办，具体负责联合整治行动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。

三、整治目标

（一）机动车违停行为明显减少，道路静态交通秩序明显规

范，车辆统一朝向有序停放。

（二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乱象明显减少，路口、路段交通秩序明显好转。

（三）交通文明劝导行动全面开展，交通宣传氛围浓厚，群众文明交通意识明显提升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科学、完好、规范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区域：石永路、黄金大道、永梅路、沿海大通道、拥军路、行实路等。

（二）重点违法：机动车乱停乱放、不礼让行人、驾乘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，行人横穿马路跨护栏等“六大交通陋习”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

派出所、边防所、交警中队要科学调整勤务模式，所队联勤联动、集中警力，每天错时针对主次干道、主要商业区、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，聚焦车辆违停、乱停开展不少于6小时的专项整治，督促车辆就近选择停车位、停车场所统一朝向有序停放；每晚分组开展涉酒夜查、每周开展统一行动，严厉整治驾乘摩托车（含电动车）未戴头盔，机动车涉酒、闯红灯、逆向等交通违法行为；各村（社区）全面启动交通示范劝导站双休日、节假日勤务，每天三个高峰期安排劝导员上岗维护交通秩序、劝导交通违法。

责任单位：永宁派出所、永宁边防所、永宁交警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

(二) 开展交通文明大劝导行动

动员镇村干部组成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，采取部门分片包干、对口联系等方式，每周二、四 2 次 19:30 后按照八分之一的人员比例，规范穿着“交通劝导”反光背心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重点针对机动车违停乱停、摩托车（含电动车）未戴帽、超载、行人跨护栏等显见性交通违法开展交通文明劝导，每人至少完成 1 起任务数；每周 1 次集中展示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单位、个人和典型事迹风采面貌；要组建辖区主要道路沿街商铺业主微信群，督促业主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自觉统一朝向有序停放车辆；同时每周至少组织 2 个村居轮流开展交通劝导活动，至行动结束前覆盖至每个村居。

责任单位：镇综治办、镇直有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

(三) 开展文明交通大宣传行动

推进交通安全宣传“七进”（即：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居、进公共场所）工作及每月“百场宣传活动”，多渠道、全方位营造“全社会参与管交通”的强大声势，实现 95%以上行政村、社区开通交通安全宣传大喇叭，100%行政村建有 1 处宣传墙体、板报或挂图，100%学校设置宣传栏；永宁镇至少建设 1 处宣教基地、1 处警保合作劝导站、1 处“零酒驾”街、社区，每天安排 1 辆宣传车（车身悬挂“交通整治年”文明交通宣传车横幅）开展不少于 4 小时流动宣传，落实沿街店铺“门前三包”，劝导机动车、摩托车统一朝向规范停放；各村（社区）自有 LED 显示屏每日要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内容；派出所、边防所、交警中队发挥社区管控优势，每周深入村居、社区及夜市、排档、酒吧等涉酒场所开展阵地宣传；组织涉酒驾车人员配

合交通安全宣传，集中警示酒驾带来的危害。

责任单位：镇综治办、永宁司法所、永宁派出所、永宁边防所、永宁交警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

（四）开展重点领域大走访行动

制作 1 张卡片和 1 份宣传单，针对客货运、危化品运输、渣土运输、校车服务等重点企业以及老年人、外来工、学生等重点群体，每周至少开展 1 次点对点宣传；组织农村交通劝导员、安全员、巡防队员等基层党员干部，每周至少开展 2 次“七进”宣传；村居干部要深入每个家庭至少开展 1 次见面宣传，并签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回执，入户宣传率要达 100%。出台重点人员分级管控实施细则（具体管控清单及措施将另行下发），落实梳理建档、走访约谈、学习教育、精准管控等方式，建立健全具有交通安全隐患的重点人员管理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镇综治办、永宁交警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

（五）开展设施优化大提升行动

镇规划建设办牵头排查全市所有可利用闲置空地，出台改建社会停车场鼓励政策，增设路外临时停车场所，优化路内停车收费管理模式，提高利用率和周转率；派出所、边防所、交警中队牵头每周开展 1 次全市标志标线、信号灯、行人过街设施、隔离护栏、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的滚动排查及更新，重要路段施划彩色 3D 斑马线；完善已有的片区微循环，推动住宅小区交通微循环实施和交通文明示范小区创建；加强大数据应用，优化调节交通信号控制，合理设置单行道，科学渠化路口；协调各村（社区）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监控、滚动摸排、持续整治的长效机制，全面排查整治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责任单位：镇综治办、规划建设办、各村（社区）

（六）开展综治责任大落实行动

镇纪委、综治办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并形成督查通报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和部门要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并反馈。

责任单位：镇纪委、综治办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工作决策部署上来，将其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全力以赴推进，通过本次行动建立长效常态管理机制。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驾乘人员的教育管理，带头模范遵守交通法规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任务分解及《石狮市开展“交通整治年”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具体项目、措施，切实负起责任、抓好落实。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共同推进。